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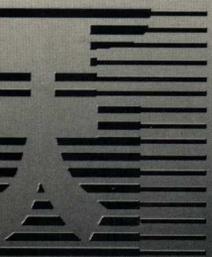


(法学类)

婚姻家庭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主编/马忆南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版教材及最新考试题型编写



光明日报出版社



【最新版】

G72/222

001194198

法律(法学)类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学类)

婚姻家庭法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194198

光明日报出版社

281321100 555/5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法学类

婚姻家庭法 马忆南 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

ISBN 7-80145-893-1

(法学类)

I. 高… II. 马… III. 婚姻家庭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304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学类)

婚姻家庭法

马忆南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6707823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宏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mm 1/32 印张:14.625 字数:398千字

2005年1月 第2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80145-893-1

总定价:220.00元 本册售价:20.00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天一”系列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出版发行六年来，以其上乘的质量和自学考试的准确把握，帮助了全国数百万考生完成了相关课程的学习、考试，赢得了广大考生及各地经销商的一致赞誉。“天一”自考图书已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中的知名品牌。

两年来，自学考试发生了较大变化，不少自考教材进行了修订、再版，考试题型亦趋于更简练、更科学。新形势下为了使广大自考学员能及时、快速地掌握新教材内容及最新考试信息，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对“天一”系列自考辅导用书进行了全面地修订。

最新版“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有以下特点：

新—①内容新。本套丛书全部按最新的自学考试大纲及最新版指定教材内容编写。

②题型新。本辅导书以章为单位，依据最新考试题型编拟了大量“同步综合练习题”，所拟试题命题科学、解答准确。书后所附的模拟试题也和最新考题的题型及题量完全一致。

全—信息全。本套辅导书涵盖了大纲中所有的知识点、考核点，特别指出的是依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及十六大报告内容，对教材中没有涉及的内容，在本辅导中都做了详尽补充。

强—①作者阵容强。本套丛书的作者，有指定教材的主编，有专业教研室主任，有长期参加辅导的高校一线教师。他们对自考教材分析透，对出题规律掌握准。

②实战性强。依据最新版教材及最新考卷的题型及题量精心编拟多套“全真模拟试题”，以增强考生临场经验，增强本书的实战性。

愿本套新版“同步配套题解”能帮助您顺利通过自学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前 言

婚姻家庭法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也是自学考试法律本科一门必修的课程。自考教材根据最新的婚姻法进行了全新修订,由杨大文、马忆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出版。

本书是自考教材《婚姻家庭法》(2004年版)的配套辅导用书。旨在帮助考生更好地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全书内容包括:学习与考试,每节的学习目的、考核知识点,每章的重点内容分析,同步综合练习题(含参考答案)、模拟试卷、历年考题几部分,全部覆盖了教材上的知识点。全书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命题科学、严谨。同步练习全部按照最新考试题型编写,同时加大了案例分析的分量。本书是编者花费了大量精力编写而成的,可以说是一本质量上乘的辅导用书。考生如能很好使用,相信在考试中定能取得优异成绩。

一、关系原理	(74)
二、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74)
三、重点内容分析	(77)
四、同步综合练习	马忆南 (81)
五、参考答案	于北京大学 (87)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93)
一、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93)
二、重点内容分析	(98)
三、同步综合练习	(114)
四、参考答案	(133)
第五章 夫妻关系	(154)
一、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154)
二、重点内容分析	(158)
三、同步综合练习	(177)
四、参考答案	(188)

目 录

《婚姻家庭法》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绪 论	(9)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9)
重点内容分析	(12)
同步综合练习	(21)
参考答案	(28)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概述	(37)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37)
重点内容分析	(41)
同步综合练习	(51)
参考答案	(61)
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	(74)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74)
重点内容分析	(77)
同步综合练习	(81)
参考答案	(87)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93)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93)
重点内容分析	(98)
同步综合练习	(114)
参考答案	(133)
第五章 夫妻关系	(154)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154)
重点内容分析	(158)
同步综合练习	(177)
参考答案	(188)

第六章 亲子关系	(202)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202)
重点内容分析	(206)
同步综合练习	(213)
(1) 参考答案	(227)
第七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245)
(2)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245)
(3) 重点内容分析	(246)
(4) 同步综合练习	(247)
(5) 参考答案	(252)
第八章 收 养	(256)
(6)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256)
(7) 重点内容分析	(261)
(8) 同步综合练习	(270)
(9) 参考答案	(282)
第九章 婚姻的终止	(298)
(10)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298)
(11) 重点内容分析	(303)
(12) 同步综合练习	(324)
(13) 参考答案	(345)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61)
(14)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361)
(15) 重点内容分析	(363)
(16) 同步综合练习	(368)
(17) 参考答案	(375)
第十一章 附 论	(387)
(18)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387)
(19) 重点内容分析	(388)
(20) 同步综合练习	(393)
(21) 参考答案	(398)

全真模拟试题(一)·····	(405)
参考答案·····	(410)
全真模拟试题(二)·····	(413)
参考答案·····	(418)
全真模拟试题(三)·····	(422)
参考答案·····	(427)
2002年下半年全国高教自考婚姻家庭法试题·····	(430)
参考答案·····	(436)
2003年下半年全国高教自考婚姻家庭法试题·····	(440)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446)
2004年下半年全国高教自考婚姻家庭法试题·····	(450)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455)

是调整婚姻家庭领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实体法、国内法,就其性质而言,可将其归属身份法的类别。婚姻家庭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但是又在民法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功能。凡此种种,在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现象的婚姻家庭法学中都有极为明显的反映。

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是由婚姻家庭法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略加说明。

婚姻家庭法学是实体法学。实体法学是相对于程序法学而言的。婚姻家庭法规范是实体法规范,它确立了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实现其调整作用的。因而,它不同于旨在从诉讼制度上保障实体法适用的程序法。婚姻家庭法也有一些涉及程序的规定(包括执行程序 and 诉讼程序),它们也是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的内容,但这并不影响本学科固有的实体法学的性质。

婚姻家庭法学是国内法学。国内法学是相对于国际法学而言的。婚姻家庭法主要是调整本国公民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本

《婚姻家庭法》的学习与考试

一、婚姻家庭法课程的性质

以婚姻家庭法命名的本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开考课程之一。课程的内容、对考试的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同名课程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在考试大纲、教材和命题等方面突出了自学考试的特点。

婚姻家庭法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民法系列中的专业课,它依据婚姻家庭法学的学科框架,系统、全面地提供了有关婚姻家庭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作为婚姻家庭法学研究对象的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领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实体法、国内法,就其性质而言,可将其归属身份法的类别。婚姻家庭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但是又在民法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功能。凡此种种,在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现象的婚姻家庭法学中都有极为明显的反映。

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是由婚姻家庭法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略加说明。

婚姻家庭法学是实体法学。实体法学是相对于程序法学而言的。婚姻家庭法规范是实体法规范,它确立了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实现其调整作用的。因而,它不同于旨在从诉讼制度上保障实体法适用的程序法。婚姻家庭法也有一些涉及程序的规定(包括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它们也是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的内容,但这并不影响本学科固有的实体法学的性质。

婚姻家庭法学是国内法学。国内法学是相对于国际法学而言的。婚姻家庭法主要是调整本国公民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本

于国家的主权,其效力依法及于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本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条约以及为本国法律所认可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惯例,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和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的内容,但这并不影响本学科固有的国内法学的性质。

婚姻家庭法学就其主要内容而言是身份法学。身份法学是相对于财产法学而言的。婚姻家庭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于具有特定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之间。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虽然也很重要,但它是从属于人身关系,不能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的。在婚姻家庭领域,人身关系是财产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以身份法学为主的婚姻家庭法学,与财产法学有很大的区别。即使婚姻家庭法中也有许多财产法规范,但这并不影响本学科固有的身份法学的性质。

婚姻家庭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学。应用法学是相对于理论法学而言的。婚姻家庭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对婚姻家庭法的理论研究和历史研究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各项法律制度和现实生活中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婚姻家庭案件在全部民事案件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许多问题需要从法律实务方面深入研究。婚姻家庭法学和其他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均具有应用法学的性质,同法理学、法史学等则是性质有别的。

上述对婚姻家庭法学的性质的说明,同样也是对婚姻家庭法课程性质的说明。自学考试考生应当认识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依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努力学习,掌握本课程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二、婚姻家庭法课程的设置目的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最广泛的、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任何人既是社会成员,又是婚姻家庭主体。依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婚姻家庭权益,也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人都应该学一点婚姻家庭法。对从事法律专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他们应当系统地掌握婚姻家庭法的知识体系,具有从事婚姻家庭法律实务的能力。这正是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设置本课程的目的。

学习和应用婚姻家庭法有助于树立科学的婚姻家庭观,有助于加强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有助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有助于促进婚姻家庭和全社会的文明进步。婚姻家庭法是一切法律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的必备知识。一个法学工作者或法律实务工作者,如果不具备婚姻家庭法知识,那么他的知识结构是不完整的。

婚姻家庭法学具有广泛的内容。作为一门自学考试课程,在内容上应当有所侧重,有所选择。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指明了法律专业考生应当掌握的知识范围,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教材编写和考试命题的依据。

从课程的设置目的出发,对自学考生提出以下几项基本要求:

第一,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掌握有关婚姻家庭法的理论知识。

第二,了解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特别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法制建设。

第三,理解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精神、各项原则和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第四,熟悉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家庭制度、收养制度、离婚制度、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第五,在掌握我国现行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的同时,了解与此相关的重要的外国立法例,粗知一些比较婚姻家庭法知识。

第六,结合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在适用中的情况、问题和对策。

三、学习方法和考试要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规范化的水平考试。自学考生是否达到考试要求的水平,是通过具体的考核目标测定的。考试大纲在课程内容部分对各章、节的学习目的与要求、考核知识点均有提示,并且指明了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考虑到本课程的特点,一般以节为单位,个别章是以章为单位编制的)。对考核目标的具体要求,大纲是

按照识记、领会和应用(包括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三个知识能力层次分别提出的。

识记:要求了解考核知识点的内容(包括名词概念、原理、原则、论点、论据、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重大事件等),并能准确地加以表达。这是较低层次的要求。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对考核知识点的内容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和体会,能够掌握有关问题的联系与区别,通过思考做出正确的判断。这是居中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一个或多个考核知识点,这些知识在大纲、教材中很可能是跨章节的),分析和解决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包括对婚姻家庭法的原理、原则、具体制度等方面的论述,分析婚姻家庭案例,依据案内事实提出处理意见等。这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在以上三个知识能力层次中,上一层次的要求涵盖了下一层次的要求。在自学考试中,考核目标是依据知识能力层次和考核知识点的章节分布加以组合的。

指定教材:

依据大纲编写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婚姻家庭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编,杨大文、马忆南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对个人自学的要求:

1. 以大纲为依据,全面、深入地学好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婚姻家庭法自学考试大纲》通过课程内容、考核知识点、考核目标等,从广度和深度上指明了考试合格者必须掌握的知识范围。指定教材《婚姻家庭法》在体系结构、具体内容等方面都是严格按照大纲的要求编写的。这部教材在内容上突出了自学的特点,在编写方法上也是与自学的条件和自学者的接受能力相适应的。对于这部教材,应当通读、精读,学习要全面、深入,要掌握其中的考核知识点,以及不同知识点之间的联系。

2. 结合课程内容,查阅有关婚姻家庭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在本课程的全部内容中,除有关婚姻家庭法的理论知识、历史知识和比较法的知识外,阐述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部分占有很大比重。其中既有法条的诠释、立法精神的阐发,又有各种规定在适用中的情况、问题和对策。将教材和婚姻家庭法方面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结合起来学习,可以在直接占有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加强对课程内容的记忆和理解。

3. 力求融会贯通,将知识转化为能力

融会贯通是相对于死记硬背而言的。婚姻家庭法课程提供的专业知识,是由相互联系的许多知识点组成的。通过学习接收了大量的知识信息后,不应当将其杂乱无序地堆积在一起,重要的是要通过分析和综合,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使获得的知识系统化、层次化和网络化,使之形成井然有序的知识体系。知识只有在通过自己的消化以后才能转化为能力,才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4. 根据个人情况,采用相应的学习方式

例如,在学习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同时,可以看一些参考书,可以听一些辅导报告,可以做一些题型练习,以便解决学习中的难点、疑点问题,避免答题中的常见失误。但是,一定要分清主次,要以学习大纲和指定教材为主,因为命题考试是以它们为依据的,任何学习方式都代替不了对大纲和教材的潜心钻研。

命题的依据和范围:

本课程考试的命题,严格依据考试大纲有关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的要求。命题的范围以大纲、指定教材和考试前6个月内公布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限,不会违反大纲的要求,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扩大或缩小命题的范围。

试题的考核要求和难易度:

本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知识能力层次的试题,在分数计算上符合下列比例:识记,占30%;领会,占35%;应用(包括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占35%。

试卷中不同难易度的试题,在分数计算上符合下列比例:易,占

20%；较易，占30%；较难，占30%；难，占20%。

试题的题型类别：本课程试卷中的题型有：选择题（包括单选题和多选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考试时间和分数计算：本课程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分（含本数）以上为及格。

四、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 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受胁迫而结婚的，是（ ）
 - 绝对无效婚姻
 - 相对无效婚姻
 - 可撤销婚姻
 - 可变更婚姻
- 按照夫妻财产制的分类，我国婚姻法中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属于（ ）
 - 统一财产制
 - 联合财产制
 - 婚后所得共同制
 - 劳动所得共同制

（二）多项选择题

- 纵观世界各国的亲子法，属于人身关系方面的亲权主要有（ ）
 - 保护教育权
 - 住所决定权
 - 惩戒权
 - 法定代理权
- 婚姻因出现下列法定事由而终止（ ）
 - 宣告婚姻无效
 - 配偶死亡
 - 宣告失踪
 - 离婚

（三）名词解释

1. “同姓不婚”

2. 家事代理权

（四）简答题

- 简述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法定理由的例示性规定。
- 按照我国收养法的规定，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法定的要求？

(五) 论述题

1. 试论婚姻法领域里财产关系的特殊性质。
2. 试论收养的法律特征和法律效力。

(六) 案例分析题

1. 黄明与叶莉于1981年结婚,结婚前叶的父母送给叶一盒价值3万元的首饰作为嫁妆。婚后黄、叶生育两个子女。1997年,叶不幸病故。2001年黄明认识了焦娟,两人于2003年结婚。考虑到焦娟没有子女,黄与焦商量,把首饰归焦个人所有,其余财产作为双方共同财产。两人签订了协议并到公证处公证。黄明的长子知道了父亲和继母的协议,非常生气,便动员妹妹黄芳一起到法院起诉,要求焦娟将首饰交出来。法院受理了此案。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 (1) 叶莉的父母送给叶的首饰是什么性质的财产?
- (2) 黄明与焦娟订立的财产协议是否有效?

2. 王铎与吴小莉于1995年2月结婚。2004年3月,王铎以双方长期分居,感情确已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经人民法院调解,吴小莉同意离婚,但二人在财产分割与债务清偿上发生争执,协议不成。主要问题是:(1)王铎有祖传房屋四间,二人婚后共同使用,分居期间各住两间,吴小莉要求分割产权。王铎以全部房屋都是婚前个人所有为由坚决反对,并出示了所有权证。(2)吴小莉婚前购有进口彩电一台,婚后共同使用,分居期间置于王铎房间,因零件老化而报废,吴小莉要求用双方共同财产抵偿,王铎予以反对。(3)在二人分居期间,王铎为给其弟筹集出国留学经费向人借款2万元;为给在农村去世的姑妈办理丧事向人借款3000元,要求由共同财产偿还,吴小莉表示自己不负偿还义务。(4)王铎的一部著作已完稿并与出版社签订了出版合同。吴小莉要求将预计稿酬列入共同财产,王铎认为尚未取得经济利益,不属分割范围。

对以上四个争执点,根据我国的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应如何判决?

五、需要掌握或了解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2001年4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1998年11月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1月21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1月21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1993年11月3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1993年11月3日)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第一章 绪论

学习目的与考核知识点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社会

【学习目的】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掌握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历史类型及其演进过程。

【考核知识点】

(一) 婚姻家庭的观念、属性和功能

1.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的历史性和社会性。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当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对婚姻家庭的广义解释和狭义解释。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而形成的,其成员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2. 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具体表现。